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	專任	職 稱	√	教 授	擬 徵 聘 名 額	1-2 名
√	兼任		√	副 教 授		
	進修學士班		√	助 理 教 授		
	碩士在職專班			講 師		

所需 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。 2. 具國內外中國文學博士學位者。 3. 具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。
------------	---

應具專長	具教授「大一國文」經驗者尤佳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應聘教師申請表（另含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份） 2. 新聘教師申請書 3. 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 4.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 5. 經歷含現職證件影本（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，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 6. 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7. 碩博士論文及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（代表著作請標註字樣，期刊部分請標註等級） 8. 擬開設專業科目之課程綱要 9. 有教學經驗者，檢附近三年內教學評量相關佐證資料；或其它教學、研究、創作等相關有利資料 <p>◎ 「應聘教師申請表」、「專業科目課程綱要空白表」、「新聘教師申請書」、「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」請至本系網頁 https://www.cl.ntpu.edu.tw/下載。</p> <p>◎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註明應徵中國文學系教師、應徵者姓名、應聘類別】</p> <p>◎ 除郵寄相關資料文件外，請將 word 及 PDF 電子檔案，以光碟燒錄一併賜寄。</p> <p>◎ 合者通知，應聘資料恕不退還，需退還者，請於來函中註明且自備郵資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截止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起聘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單位聯絡人	聯絡人：呂翠芳助教 電 話：02-86741111#66706 E-mail：tflu@mail.ntpu.edu.tw
-------	--